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通過5號文件所載的條例草案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3. 法案委員會同意 ——
  - (a) 政府當局須就最少給予3個星期通知的事項，在有關會議舉行前5個工作天提交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須在將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的會議舉行前3個工作天提交。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

- (a) 就有關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A條、《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2A條及《社團條例》擬議第2A條)，解釋：
  - (i) 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
  - (ii) 加入此項條文之舉，是否意味政府當局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第三十九條之間的關係，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

- (iii) 為何有關條文只提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沒有提及《基本法》其他條文；
- (b) 解釋《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提述的國際公約中並未訂定為本地法例條文的規定，是否並不適用於香港；
- (c) 解釋條例草案是否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述各項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一致；
- (d) 提供資料，說明在冼有明一案及莊豐源一案中，法庭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述國際公約的詮釋有何意見；
- (e) 就《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解釋是否回歸前的案例對本地法庭具有約束力，而回歸後的案例則對本地法庭並無約束力；
- (f)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第3(2)條是否須受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限，以及該條文是否違反人權和有關無罪推定的普通法原則；及

## 叛國

- (g)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所訂的叛國罪行與擬議第9A(1)(a)條所訂的煽動叛亂罪行有何分別。

## 5. 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應同時 ——

- (a) 就為了實施國際公約而制定的法例，提供有關其詮釋原則的司法權威典籍；及
- (b) 解釋《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的適用範圍。

6.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顧問在接獲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後，就有關的回覆提供其意見。

7. 當局答允因應“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7日聯席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所索取資料作出的回應”(1號文件)所述*Joyce v DPP*一案，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9.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5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542	主席	有關文件；文件重新編號；關於在上次會議席上通過的日後會議日期的通告	
000543-00154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001549-001725	吳靄儀議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詞語的適應化修改的意見	
001726-00221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擬議研究次序及範疇	
002217-00455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張文光議員 梁富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的限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57-00523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的法律效力；加入此項條文之舉，是否意味政府當局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第三十九條之間的關係，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5232-005537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為何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只提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沒有提及《基本法》其他條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提述的國際公約中並未訂定為本地法例條文的規定，是否並不適用於香港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05538-005755	法律顧問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中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	
005756-01011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國際公約專家的意見對法庭是否具有約束力	
010115-010249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關於為了實施國際公約而制定的法例的詮釋原則的司法權威典籍；《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的司法權威典籍，並解釋《基本法》第八十四條的適用範圍
010250-01064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是否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述各項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一致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0642-01100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在接獲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後就有關回覆提供其意見；法庭在冼有明一案及莊豐源一案中，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述國際公約的詮釋有何意見的有關資料；是否回歸前的案例對本地法庭具有約束力，而回歸後的案例則對本地法庭並無約束力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010-011132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官方機密條例》第3(2)條是否須受到《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限，以及該條文是否違反人權和有關無罪推定的普通法原則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3-011210	主席	開始研究有關叛國的條文	
011211-011643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條例草案中有關叛國的建議	
011644-012301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a)條所載“鼓動”一詞是否包括口頭作出的鼓動	
012302-01425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反戰示威會否構成協助交戰公敵或叛國行為	<b>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 <i>Joyce v DPP</i> 一案的資料</b>
014257-01510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叛國的罪行條文所針對的是作為還是意見的表達	
015103-015816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戰爭時參與人盾活動會否構成叛國行為	
015817-02065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2(1)(b)條所訂的叛國罪行與擬議第9A(1)(a)條所訂的煽動叛亂罪行有何分別	<b>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b>
020654-020739	李卓人議員 主席	訂於2003年7月舉行的會議應否改期於2003年10月舉行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5日